法規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經營,因此,我們於開展運營時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之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概要如下:

與市政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

燃氣發展規劃

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該城鎮燃氣管理條例旨在加強城鎮燃氣管理,保障燃氣供應,防止和減少燃氣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財產安全和公共安全,維護燃氣經營者和燃氣用戶的合法權益,促進燃氣事業健康發展。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以及能源規劃,結合全國資源總量平衡情況,組織編製並實施全國燃氣發展規劃。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能源規劃以及上一級燃氣發展規劃,組織編製本行政區域的燃氣發展規劃,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備案。

燃氣經營與服務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家投資建設的燃氣設施,應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選擇燃氣經營者。社會資金投資建設的燃氣設施,投資方可以自行經營,或可以另行選擇第三方燃氣運營商。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禁止個人從事管道燃氣經營活動。符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

法規概覽

定條件的企業,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燃氣銷售價格,應 根據購氣成本、經營成本和當地經濟社會發展水平合理確定並適時調整。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價格主管部門確定和調整管道燃氣銷售價格,應徵求管道天然氣用戶、管道天然氣經營者和有關 方面的意見。

根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99年1月25日頒佈並於1999年5月1日實施,後於2003年10月10日、2007年10月10日、2010年9月17日修訂的《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上海市建設行政管理部門(即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建委」)是上海市燃氣的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實施該條例。上海市建設行政管理部門所屬的上海市燃氣處負責具體實施上海市燃氣行業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該條例的授權實施行政許可和行政處罰。

在上海市從事燃氣生產、輸配以及銷售活動的,應當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申請燃氣經營 許可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有穩定的、符合國家標準的燃氣氣源或者有生產符合標準燃氣的能力;
- (2) 有符合國家標準且與經營規模、經營類型相適應的燃氣設施;
- (3) 有與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資金;
- (4) 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條件的經營場所;
- (5) 有具備相應資格的專業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以及經培訓合格的專業服務人員;
- (6) 有完善的經營管理體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 (7) 有與經營規模相適應的搶險搶修人員和設備,以及燃氣事故處置應急預案;

法規概覽

- (8) 從事液化石油氣經營活動的,應當有運輸、接卸、儲存、灌裝等生產設施、殘液回 收處置裝置;及
- (9)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起實施《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江蘇省管道燃氣經營實行特許經營制度,申請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的企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依法核准登記的企業法人;
- (2) 具備相應的安全生產條件;
- (3) 有良好的銀行資信、財務狀況及相應的償債能力;
- (4) 有相應的設備;
- (5) 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生產、服務、管理及工程技術人員;
- (6) 有切實可行的經營方案;及
- (7)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燃氣使用管理

根據《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企業應當向用戶持續、穩定和安全地供氣,不得擅自停業、歇業或者關閉燃氣供氣站點。用戶應當按時支付燃氣使用費,不得拖欠、拒絕支付;逾期不支付的,燃氣經營企業應當向用戶發出支付燃氣使用費的催繳通知。

根據《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管道燃氣經營企業應履行普遍服務義務。對申請使用管道燃氣並符合相關條件的單位或個人,管道燃氣經營企業應與之簽訂供氣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燃氣用戶應按時繳納燃氣費。

法規概覽

燃氣設施安全

根據《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企業應當加強對用戶設施的定期安全檢查。上海市燃氣管理處和區、縣燃氣管理部門應當對安全檢查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燃氣經營企業應當每兩年對居民用戶燃氣計量裝置出口後的用戶設施以及燃氣器具的安裝、使用情況免費進行一次安全檢查,並對用戶安全用氣給予技術指導。

根據《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企業應建立燃氣安全管理責任制,健全安全管理網絡,對燃氣設施進行定期巡查、檢修和更新,發現事故隱患的,應及時消除。燃氣經營企業應定期對燃氣用戶的燃氣計量表、管道及其附屬設施、燃氣器具使用情況進行檢查,發現用戶違反安全用氣規定的,應予以勸阻、制止。燃氣經營企業對工礦企業、公用事業單位用戶自建的管道燃氣設施應進行檢查,符合安全要求的,方可供氣。

燃氣安全事故預防與處理

根據《上海市燃氣管理條例》,燃氣企業應當24小時接受用戶報修,接到報修後,應當按照 其承諾的時限或者與用戶約定的時間派人到現場維修;對燃氣洩漏的報修,應當先行告知用戶須 採取的應急措施,並立即派人到現場搶修。

根據《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者應制定燃氣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配備應急人員和必要的應急裝備、器材,並定期組織演練,建立健全燃氣安全評估和風險管理體系,發現燃氣安全事故隱患的,應及時採取措施消除隱患。

法規概覽

天然氣定價機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國家實行並逐步完善宏觀經濟調控下的主要由市場形成價格的機制,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市場調節價是指由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狀況自主制定的價格。(1)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系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2)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3)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4)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5)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商品價格和服務價格,除依據前述規定適用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外,實行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自主制定。

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按照《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務價格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應當按照規定經國務院批准。

中央政府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應當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市、縣人民政府可以根據中央政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和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本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法規概覽

1. 天然氣價格改革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6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中國政府將控制門站價格(及非出廠價格)。城市門站價格為政府指導價,實行最高上限價格管理,各方可在國家規定的最高上限價格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價格。門站價格適用於國產陸上天然氣、進口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價格由天然氣供應方協商確定。有關天然氣的定價調整政策自2013年7月10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如下:

- (1) 政府建立起反映市場供求和資源稀缺程度的與可替代能源價格掛鈎的動態調整機制,逐步理順天然氣價格,為最終實現天然氣價格完全市場化奠定基礎。
- (2) 天然氣價格調整區分存量氣和增量氣,存量氣為2012年實際使用氣量,增量氣為超出2012年所用氣量部分。增量氣門站價格進一步調整到2012年下半年以來可替代能源價格85%的水平,並不再按用途進行分類。存量氣門站價格適當提高,其中,化肥用氣在現行門站價格基礎上實際提價幅度最高不超過每立方米人民幣0.25元;其他用戶用氣在現行門站價格基礎上實際提價幅度最高不超過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
- (3) 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不作調整,2013年新接入天然氣供應的城市居民用氣價格按省存量氣門站價格政策執行。2013年天然氣價格調整後,江蘇省地區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為:存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2.42元,增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及於上海:存量氣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44元,增氣量每立方米人民幣3.32元。

法規概覽

(4) 各地應結合當地實際狀況,合理安排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

根據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7月29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29日起執行的《關於實施本市非居民用戶燃氣銷售價格聯動調整的通知》(滬發改價管[2013]13號),聯動調整本市非居民用戶燃氣銷售價格:(1)非居民用戶燃氣銷售價格: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每立方米均上調人民幣0.40元,非居民用戶人工煤氣銷售(基準)價格每立方米均上調人民幣0.19元;(2)繼續推行燃氣差別定價政策;(3)執行居民用戶燃氣價格標準的各類學校、養老院等用戶,繼續執行居民價格;(4)進一步理順車用天然氣與汽油比價關係:各加氣站供天然氣公交車的天然氣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10元;(5)各經營企業之間的燃氣結算價格由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同有關單位研究確定;(6)調整後的非居民用戶燃氣銷售價格從2013年8月1日起執行。2013年9月12日,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發佈了《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關於本市非居民用戶燃氣銷售價格調整後燃氣銷售企業結算價相應調整的通知》(滬建交[2013]933號)決定相應調整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與各燃氣銷售公司結算價格,本次調整於2013年8月1日起執行,其後非居民用氣結算價格上漲1%至8%,人民幣0.40元乘以各銷售企業非居民用氣比例。

根據南通市物價局於2013年10月25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1日實施的《關於暫定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通價行[2013]252號),南通市區、開發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標准價每立方米人民幣3.82元,浮動幅度10%,最高銷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4.20元。具體銷售價格由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開發區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在指導價範圍內確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執行。

根據江蘇省物價局於2013年7月11日頒佈並實施的《江蘇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蘇價工[2013]246號),江蘇省內各市、縣物價局結合自身實際情

法規概覽

況,於2013年9月1日前制定並貫徹執行本次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上述的通知還規定車用天然 氣銷售價格由各地根據天然氣採購成本變化自行調整。

2. 2014年起逐步實行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

根據2014年3月20日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的《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4]467號),為進一步促進天然氣市場的可持續健康發展,確保居民基本用氣需求,同時引導居民合理用氣、節約用氣,對居民生活用氣(即通過城市燃氣管網向居民家庭供應的所有燃氣)在全國範圍內建立健全居民用氣階梯價格制度。

(1) 基本原則

用氣多的居民多負擔。

- (2) 主要內容:
 - 1. 分檔氣量的確定:按照滿足不同用氣需求,將居民用氣量分為三檔,其中:
 - 第一檔 用氣量按覆蓋區域內80%居民家庭用戶的月均用氣量確定,保 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氣需求。
 - 第二檔 用氣量按覆蓋區域內95%居民家庭用戶的月均用氣量確定,體 現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質量的合理用氣需求。
 - 第三檔 用氣量為超出第二檔的用氣部分。

法規概覽

- 2. 分檔氣價的安排:各檔氣量價格實行超額累進加價,其中:
 - 第一檔氣價,按照基本補償供氣成本的原則確定,並在一定時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 第二檔氣價,按照合理補償成本、取得合理營收的原則制定,價格水平原則上 與第一檔氣保持1.2倍左右的比價。
 - 第三檔氣價,按照充分體現天然氣資源稀缺程度、抑制過度消費的原則制定, 價格水平原則上與第一檔氣保持1.5倍左右的比價。

根據《上海市物價局、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關於取消燃氣設施費的通知》(滬價管[2014]7號),上海市各燃氣企業不再向申請新裝的居民用戶收取燃氣設施費,原上海市物價局滬價公[2002]025號文同時予以廢止。各燃氣企業和其他單位不得以其他名義或方式變相收取燃氣設施費。

根據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實施的《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本市居民用戶管道燃氣價格的復函》(滬發改價管[2014]13號),上海市實施居民管道天然氣階梯氣價:(1)分檔氣量。按照國家指導意見,居民用氣量分為三檔,分別按照覆蓋區域內80%、95%和超出部分的居民用戶用氣量確定。結合上海市實際情況,第一檔用氣量對應戶年用氣量為每立方米0-310(首末項包括在內);第二檔用氣量對應戶年用氣量為每立方米310-520(首末項包括在內);第三檔對應戶年用氣量為每立方米520以上。(2)分檔氣價。各檔氣量價格實行超額累進加價。第一檔氣價每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50元,即從現行的每立方米人民

法規概覽

幣2.50元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00元;第二檔氣價與第一檔保持1.1倍的比價,即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第二檔氣價與第一檔保持1.4倍的比價,即每立方米人民幣4.20元。

2014年4月11日,江蘇省物價局頒佈《省物價局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有關事項的通知》(蘇價工[2014]118號),要求江蘇省內2015年底前所有已通氣城市均應建立和完善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按照滿足不同用氣需求,將居民用氣量分為三檔,第一、二檔用氣量按覆蓋區域內80%、95%居民家庭用戶的月均用氣量確定,可將獨立采暖用氣統一納入階梯價格制度;第一、二、三檔氣價原則上按1:1.2:1.5左右的比例安排,對執行居民氣價的非居民用戶氣價按當地居民第一、二檔氣價平均水平確定;實施居民階梯氣價原則上以住宅為單位。

3. 2014年非居民用氣價格調整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8月10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835號),為落實2014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任務的總體安排,按照2015年量與增量天然氣價格調整並軌的既定目標,國家發改委對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作進一步調整,調整之後,非居民用存量氣最高售價提高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居民用氣門站價不作調整,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可結合各地實際情況自行確定,該天然氣的定價調整政策自2014年9月1日起執行。

根據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海市發改委」)於2014年9月25日頒佈的《關於實施本市 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價格聯動調整的通知》(滬發改價管[2014]19號),除發改價格[2014]1835 號文件的要求外,各類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每立方米均上調人民幣0.20元,加氣站供 天然氣公交車的天然氣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30元,自2014年10月1日起執行。

法規概覽

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8日頒佈的《關於調整本市天然氣結算價格的通知》(滬建管[2014]1001號),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與各燃氣銷售企業之間的天然氣結算價格將根據「滬發改價管[2014]13號」文及「滬發改價管[2014]19號」文對居民用戶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及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的調整進行相應調整,即居民和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價格分別上調人民幣0.50元/立方米(第一檔)和人民幣0.20元/立方米,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與銷售企業的結算價格相應上調(1)1%至8%(由人民幣0.50乘以各銷售企業居民用氣比例及(2)1%至8%(由人民幣0.20元乘以各銷售企業非居民用氣比例)。

江蘇省物價局於2014年8月27日頒佈《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蘇價工[2014]295號),要求江蘇省內各市、縣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上述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發改價格[2014]1835號通知,制定並實施本身的價格調整政策,對居民用天然氣價格不作調整,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按照存量天然氣價格調整於2014年9月1日予以調整。根據該政策,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新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由各地根據天然氣採購成本變化自行調整。本次天然氣價格調整後,江蘇省地區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為:存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2.82元,增量氣每立方米人民幣3.30元。

4. 2015年非居民用氣實行存量氣和增量氣價格並軌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2月26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51號),主要內容如下:(1)存量氣和增量氣實現價格並軌,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2)試點項目關於解除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限制(除化肥企業外),由供需雙方協商定價;(3)並軌前既有居民用氣門站價格暫不調整。

法規概覽

根據南通市物價局於2015年5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30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通價產[2015]78號),南通市區、開發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標準價下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74元,浮動幅度10%,最高銷售價不超過每立方米人民幣4.11元。具體銷售價格由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開發區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在指導價範圍內確定,自2015年5月30日起執行(請參閱所附文件)。

根據江蘇省物價局於2015年3月2日頒佈的《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蘇價工[2015]67號),除發改價格[2015]351號文件的規定外,新增規定如下:(1)存量氣和增量氣實現價格並軌,並軌後江蘇省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86元,省內天然氣銷售價格由各市、縣制定;(2)2015年4月1日後,新增用氣城市居民用氣門站價格按並軌後每立方米人民幣2.86元執行;(3)車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由各地根據天然氣採購成本變化自行調整。

5. 2015年非居民用氣價格調整

2015年11月18日,國家發改委進一步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頒布《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688號),主要內容如下:

- (1) 降低非居民用氣門站價格:非居民用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降低人民幣0.7元;
- (2) 提高天然氣價格市場化程度:將非居民用氣由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降低後的最高門站價格水平作為基準門站價格,供需雙方可以基準門站價格為基礎,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方案實施時門站價格暫不上浮,自2016年11月20日起允許上浮。前述方案自2015年11月20日起實施。

法規概覽

本次天然氣價格調整後,上海市地區非居民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18 元,江蘇省地區非居民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16元。

根據上海市物價局於2015年1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實施本市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價格聯動調整的通知》(滬價管[2015]11號),上海市各類非居民用戶天然氣銷售(基準)價格每立方米均降低0.42元,自2015年12月1日起執行。

根據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12月31日頒佈的《關於調整本市天然氣結算價格的通知》(滬建管[2015]1082號),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與各燃氣銷售企業之間的天然氣結算價格將根據上述「滬價管[2015]11號」文及「發改價格[2015]2688號」文對非居民用戶價格的調整進行相應調整,即結算價格相應下調1%至8%(由人民幣0.436元乘以各銷售企業非居民用氣比例)。

根據南通市物價局於2015年12月23日頒佈的《關於降低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的通知》,南通市市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最高銷售價格下調為3.36元/立方米,下浮不限,自2015年12月20日起執行。

6. 2015年南通市實行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及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聯動機制

2015年11月26日,南通市物價局、南通市城鄉建設局頒佈《關於市區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氣價格的通知》(通價行[2015]181號),主要內容如下:

(1) 南通市市區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實行階梯價格制度,以居民家庭戶籍人口四人為基數,將居民家庭全年用氣量分為三個階梯,第一階梯氣量基數為300立方米(首尾項包含在內)或以下,銷售價格2.40元/立方米;第二階梯氣量基數為300至600(首尾項包含在內)立方米,銷售價格2.80元/立方米;第三階梯氣量基數為600立方米或以上,銷售價格3.60元/立方米。階梯氣價按自然年度結算。家庭戶籍人

法規概覽

口為四人或以上的,每戶每增加一人,每年各檔階梯氣量基數分別增加**75**立方米; 對學校、幼兒園、養老福利機構、社區公共服務設施、居民住宅小區共用設施等用戶,銷售價格為人民幣**2.40**元/立方米。

(2) 建立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聯動機制。當上游天然氣門站價格調整累計變動幅度達到或超過5%時,在階梯氣量、階梯價差比例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同向調整市區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累計變動幅度未達到5%,或者在同一聯動周期內實施聯動後,天然氣門站價格又發生變動的,累計到下一聯動周期計算。聯動周期根據國家門站價格調整情況適時調整,一般不低於半年。

上述方案從2016年1月1日起執行。

污水處理行業

污水處理企業運營資質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法人資格;(2)有與從事城鎮排 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活動的足夠資金和適用設備;(3)有完善的運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4)技術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經專業培訓並考核合格;(5)有相應的良好業績和維護運營經驗; (6)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與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簽訂

法規概覽

維護運營合同,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以及維護運營合同進行維護運營,定期向社會公開有關維護運營信息,並接受相關部門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根據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 詳細實施條例,國家實行排污許可制度。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 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定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務院於2003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或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向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繳納污水處理費用的,不再繳納排污費。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出水水質達到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免繳排污費。

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國家發改委、原建設部於1998年9月23日頒佈並施行,並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污水處理費。 污水處理費計入城市供水價格,按城市供水範圍,根據用戶使用量計量徵收。制定城市供水價格,實行聽證會制度和公告制度。特許經營合同、委託運營合同涉及污水處理運營服務費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徵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價格主管部門的意見。對城市供水中涉及用戶特別是帶有壟斷性質的供水設施建設、維護、服務等主要項目(如用戶管網配套、增容、維修、計量

法規概覽

器具安裝),勞務及重要原材料、基礎設施等價格標準,應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核定。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會在視為必要的情況下給予補貼。

根據2015年1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收費標準要補償污泥處置設施的運營成本並合理盈利。2016年底前,城市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人民幣0.95元,非居民不低於人民幣1.40元;縣城、重點建制鎮原則上每噸應調整至居民不低於人民幣0.85元,非居民不低於人民幣1.2元。已經達到最低收費標準但尚未補償成本並合理盈利的,應當結合污染防治形勢等進一步提高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未徵收污水處理費的市、縣和重點建制鎮,最遲應於2015年底前開徵,並在三年內建成污水處理廠投入運行。

水質

城市及農村地區通過多種集中及非集中供水方式供應的生活飲用水應符合2007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所載的標準。城市污水處理廠的出水水質應符合2002年12月3日頒布並於2006年5月8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的標準。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運營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公司須對污水處理廠出水水質負責。

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2年12月27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統稱為「管理辦法」),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事業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

法規概覽

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氣、供熱、公共交通、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及相關行業或市政公用事業項目適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的授予受相關法規監管。

上述管理辦法旨在加快推進市政公用事業市場化,規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加強市場監管,保障社會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進市政公用事業健康發展。實施特許經營的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通過法定形式和程序確定。政府機關應根據相關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與之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授予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規定所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應於特許經營期開始前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未有遵守該規定的特許經營項目,管理辦法亦規定,可及時簽訂書面特許經營協議進行完善。

根據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該辦法對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實施特許經營制度作出了進一步規定。根據該辦法,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是指政府採用競爭方式依法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通過協議明確權利義務和風險分擔,約定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投資建設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並獲得收益,提供公共產品或者公共服務。該辦法實施之前依法已經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按照協議約定執行。

法規概覽

特許經營方式

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可以採取以下方式:

- (1) 在一定期限內,政府授予特許經營者投資新建或改擴建、運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期限屆滿移交政府;
- (2) 在一定期限內,政府授予特許經營者投資新建或改擴建、擁有並運營基礎設施和公 用事業,期限屆滿移交政府;
- (3) 特許經營者投資新建或改擴建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並移交政府後,由政府授予其在 一定期限內運營;
- (4) 國家規定的其他方式。

特許經營項目

實施特許經營的公用事業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通過法定形式和程序確定。

特許經營項目期限

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所提供公共產品或服務需求、項目生命週期、 投資回收期等綜合因素確定,最長不超過30年。對於投資規模大、回報週期長的公用事業特許 經營項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權部門與特許經營者根據項目實際情況,約定超過前款規定的特許 經營期限。

特許經營期限屆滿後確有必要延長的,按照有關規定經充分評估論證,協商一致並報批准 後,可以延長。

特許經營方案制定及實施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特許經營實施方案

法規概覽

經評估後,報本級人民政府或其授權部門審定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授權有關部門或單位作為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有關實施工作,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

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

實施機構應當與依法選定的特許經營者簽訂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項目收益

特許經營協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可以約定特許經營者通過向用戶收費等方式取得收益。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特許經營建設、運營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其他開發經營權益。特許經營協議應當明確價格或收費的確定和調整機制。特許經營項目價格或收費應當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特許經營協議約定予以確定和調整。

特許經營協議履行

特許經營協議各方當事人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按照約定全面履行義務。

特許經營項目涉及新建或改擴建有關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的,應當符合城鄉規劃、土地管理、環境保護、質量管理、安全生產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建設條件和建設標準。

特許經營者應當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標準規範和特許經營協議,提供優質、持續、 高效、安全的公共產品或者公共服務。

特許經營者應當按照技術規範,定期對特許經營項目設施進行檢修和保養,保證設施運轉 正常及經營期限屆滿後資產按規定進行移交。

特許經營者對涉及國家安全的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並應當建立和落實相應保密管理制度。

法規概覽

因法律、行政法規修改,或者政策調整損害特許經營者預期利益,或者根據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許經營者提供協議約定以外的產品或服務的,應當給予特許經營者相應補償。

特許經營項目終止

特許經營期限屆滿終止或提前終止的,協議當事人應當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約定,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定辦理有關設施、資料、檔案等的性能測試、評估、移交、接管、驗收等手續。

特許經營期限屆滿終止或者提前終止,對該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繼續採用特許經營方式 的,實施機構應當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

因特許經營期限屆滿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的,在同等條件下,原特許經營者優先獲得特許 經營。

新的特許經營者選定之前,實施機構和原特許經營者應當制定預案,保障公共產品或公共 服務的持續穩定提供。

特許經營項目監督及公共利益保障

國務院發展改革、財政、國土、環保、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監管等有關部門按照各自職責,負責相關領域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章、政策制定和 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發展改革、財政、國土、環保、住房城鄉建設、交通運輸、水利、 價格、能源、金融監管等有關部門根據職責分工,負責有關特許經營項目實施和監督管理工作。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根據各自職責,對特許經營者執行法律、行政法規、行業標準、產品或服務技術規範,以及其他有關監管要求進行監督管理。

法規概覽

污水處理行業的特許經營

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中國政府鼓勵採取特許經營、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形式,吸引社會資金參與投資、建設和運營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通過招標、委託等方式確定符合條件的設施保養運營單位負責管理。中國政府鼓勵實施城鎮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制度。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與城鎮污水處理設施保養運營單位簽訂保養運營合同,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

根據上海市人民政府於2010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1年5月1日實施的《上海市城市基礎設施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5號),上海行政區域內的供氣、污水處理等城市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和運營可以實施特許經營。特許經營可以採取下列方式:(1)在一定期限內,政府授權特許經營者投資、建設、運營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期限屆滿後無償移交給政府;(2)在一定期限內,政府授權特許經營者運營已建成的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期限屆滿後無償移交給政府;(3)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方式。上海市行業主管部門負責本市行政區域內特許經營項目的具體實施和監督管理工作,並依據市人民政府的授權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對服務於特定區、縣行政區域內的特許經營項目,可由區、縣人民政府負責具體實施和監督管理工作,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實施方案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機關應當通過招標投標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沒有投標者或者投標者不符合招標條件的,可以採用競爭性談判方式確定特許經營者。

法規概覽

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於2011年5月7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江蘇省污水集中處理 設施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辦法》,城鎮污水集中處理按照國家規定實行特許經營制度。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實施的《浙江省城鎮污水集中處理管理辦法》,運營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規定取得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單位資質。運營單位的確定應當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進行。運營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規定取得特許經營權。

燃氣行業的特許經營

《上海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授權和監督管理程序》由原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現為「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於2005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實施。上海市燃氣管理處負責上海市管道天然氣業務特許經營的日常監管。上海市崇明縣、浦東新區、閔行區、寶山區、嘉定區、金山區、松江區、南匯區、奉賢區、青浦區天然氣行政主管部門協助實施本區域範圍內管道天然氣企業務特許經營的日常監管。燃氣行政主管部門遵循「公開、公平、公正、擇優」的原則,採用招投標方式及直接委託方式確定特許經營單位,並授予特許經營權。對按規劃保持現有管道天然氣用戶區域的已有管道天然氣企業,符合特許經營授權條件的,燃氣行政主管部門通過一定程序,以直接委託方式授予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對按規劃新建或擴建的現有管道天然氣用戶區域,燃氣行政主管部門採用招投標方式,對符合條件的燃氣企業授予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

原江蘇省建設廳(現稱「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06年7月5日頒佈並實施《江蘇省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該條例旨在規範江蘇省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活動,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和公共安全。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全省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的實施進行指導和監督。

法規概覽

城市人民政府授權委托的設區市、縣(市)建設(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門(以下統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相關行政區域內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的實施和對特許經營企業的監管工作。實施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的項目必須經設區市、縣(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據《江蘇省管理燃氣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22條,對在《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實施前已經從事管道天然氣建設和經營但還沒有實施特許經營制度的企業,應按《江蘇省燃氣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完善實施特許經營的相關制度,簽訂特許經營協議,明確特許經營的內容和要求,並報上一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資本金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1996年8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2009年5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國務院於2015年9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和完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從1996年開始,對各種經營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包括國有單位的基本建設、技術改造、房地產開發項目和集體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投資項目必須首先落實資本金才能進行建設。在資本金制度下,在投資項目的總投資中,除項目法人從銀行或資金市場籌措的債務性資金外,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為項目的資本金。投資項目資本金,是指在投資項目總投資中,由投資者認繳的出資額,對投資項目來說是非債務性資金,項目法人不承擔這部分資金的任何利息和債務;投資者可按其出資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權益,也可轉讓其出資,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投資項目的資本金一次認繳,並根據批准建設的進度按比例逐年到位。

法規概覽

根據資本金制度,投資者必須投入若干比例的資金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具體比例由項目審批單位根據投資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等情況,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核定。

與安全生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於生產經營時應具備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企業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3年7月18日、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活動。

國務院的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獲得中央批准。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

法規概覽

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前,不會批准建設項目動工或投產使用。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已於2015年1月1日實施。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增加了下列主要條款:

- (1) 國家採取財政、税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有關環境 保護技術及裝備、資源綜合利用和環境服務等環境保護產業的發展。企業、公共機 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標準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 放的,相關政府機構採取財政、税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予以鼓勵和支 持。
- (2)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 (3) 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 按許可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4) 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罰款處罰,被責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 處罰數額按日處罰。罰款按照防治污染設施的運行成本、違法行為造成的直接損失

法規概覽

或者違法所得等因素確定的規定執行。地方性法規可增加上文規定的按日連續處罰的違法行為的種類。

(5) 建設單位未依法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批准, 擅自開工建設的,由負有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職責的部門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罰款或 處罰,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3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部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測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法規概覽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84年11月1日實施,後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6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務院於2000年3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4月2日頒佈及執行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行動計劃」),水行動計劃的目標為(1)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得到階段性改善,污染嚴重水體較大幅度減少,飲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續提升,地下水超採減少,地下水污染加劇趨勢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環境質量,以及京津冀等區域水生態環境狀況有所好轉;及(2)到2030年,力爭全國生態環境質量改善,到本世紀中葉,生態系統實現良性循環。為實現該等目標,以下10項措施將予採用:(1)進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執行排放減低措施,處理來自於工業、城鎮生活、農業及農村、船舶及港口的污染;(2)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利用工業水、再生水及海水,推進水循環發展;(3)實施多項措施持續節約保護水資源。實施最嚴格水資源管理,控制整體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及保護主要河流的生態流量;(4)強化科技支撐。推廣先進技術,加強基礎研究。加強規範環保產業市場,加快發展環保服務業;(5)相關政府機關將加快水價改革,健全稅收政策、促進多元投資、建立激勵機制推廣水環境處理;(6)嚴格環境執法監管,嚴厲處罰環境違法行為及非法建築項目;(7)切實加強水環境管理。相關政府機關將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總量及環境風險;(8)相關政府機

法規概覽

關將全力保障水生態環境安全,包括保障飲用水水源安全、防治地下水污染及重點流域污染防治,以及加強水體及海域環境的保護。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9)明確落實多個政府機關和企業的責任。地方政府主要負責保護水環境。中央政府每年分流域、區域及海域對水行動計劃實施情況進行考核。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10)強化公眾參與和社會監督,政府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公佈與水環境有關的資料。

與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7年1月1日起實施,後於1988年12月、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建設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1年10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劃撥用地目錄》,符合《劃撥用地目錄》 的建設用地項目,由建設單位提出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 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出讓土地和劃撥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法規概覽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07年10月9日、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而擅自施工的,會被責令停止施工及需在限期內改正,處工程造價1%以上2%以下的罰款。

法規概覽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後未獲授權下移交項目,建設單位會被責令改正, 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倘造成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建設單位在工程竣 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 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

與融資租賃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以規管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民事合同關係。中國合同法第14章列明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性規則。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應以書面訂立,並載列租賃項目的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及檢驗方法、租賃期、租金組成、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貨幣,以及租賃屆滿時租賃項目的擁有權等各種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須按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為基礎落實購買合同,而賣方須按協議向承租人交付租賃財產。當接收租賃財產時,承租人即具有買方的權利。如無取得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對基於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財產所作選擇而落實的購買合同,作出關於承租人的相關細節的修訂。

法規概覽

在租賃財產的使用和維護方面,承租人須謹慎處理並適當使用租賃財產。承租人有責任於 管有租賃財產時對該財產進行維修。對於承租人管有租賃財產時導致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產受 損,出租人概不負責。然而,租賃財產的擁有權仍歸出租人所有。

出租人及承租人可約定當租賃期屆滿時租賃財產的擁有權誰屬。如並無約定當租賃期屆滿時擁有權誰屬,或有關規定並不清晰,或無法根據中國合同法決定擁有權,則租賃項目的擁有權將歸出租人所有。如雙方約定當租賃期屆滿時出租財產的擁有權將歸承租人所有,而承租人經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未能支付餘額,而且出租人基於這理由終止合同及收回出租財產,則如果收回的出租財產的價值超過承租人所欠租金及任何其他費用,承租人可要求部分退款。

中國合同法包含一項一般指令,規定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客戶收取利息的利率應計及租賃合同相關財產或資產的購買成本,亦應為出租人預留合理的利潤率,惟訂約雙方另有其他協定則除外。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3日實施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於2013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1日實施的《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務部對全國 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也是外商投資租賃業的行業主管部門和審批管理部門。省級商務主 管部門負責監管本行政區域內的融資租賃企業。商務部為中國國務院的行政機關,負責制定有關 外貿、進出口規例、外商直接投資、消費者保障、市場競爭及洽商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的政策。

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 後回租、杠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

法規概覽

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説明。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例如外國公司、中外合資形式的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租賃業務或融資租賃業務以及進行業務活動。總資產不少於5百萬美元的外國投資者獲允許向商務部申請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的融資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註冊資本不少於10百萬美元;(2)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營運年期一般不超過30年;及(3)須聘用合適的專業人員,而其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及具有不少於三年行業經驗。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進行以下業務: (1)融資租賃業務; (2)租賃業務; (3)在中國境內外購買租賃資產; (4)出售租賃物業的剩餘價值及維護租賃資產; (5)租賃交易的顧問及保證服務; 及(6)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界定為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就賣方及租賃項目所作選擇,同意向賣方購買租賃相關資產,然後向承租人提供租賃項目以供承租人使用並向其收取租金的業務。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可透過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租回、杠桿租賃、委託租賃及聯合租賃等不同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容許的租賃資產包括:(1)生產設備、通信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等各類動產;(2)飛機、汽車及船舶等各類交通工具;及(3)上述動產及交通工具附帶的軟件及技術等無形資產,惟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其所屬動產或交通工具價值的一半。

法規概覽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該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總值的十倍,而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中國國債及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價值總額釐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亦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於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商務部呈交過去一年的業務經營情況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若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承租人的選擇,所進口租賃財產涉及配額或許可證等專項政策管理,則應由承租人或融資租賃公司按有關規定辦理申領手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成立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投資者應當向公司所在的商務部省廳遞交所有申請材料。如商務部決定授出批准,其應發出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根據於2010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層級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設立或變更總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下的融資租賃業外資企業的審批程序可不提交予國家級政府機關批准而由省級政府機關批准。

與小額貸款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

該指導意見已就小額貸款公司的試點工作提供指引,並已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成立、 資本來源、資本用途及監管政策。

根據該指導意見:

- (1) 成立小額貸款公司,應向省級政府監管部門提出正式申請,經批准後,須遵守登記 手續,並領取一切所需營業執照、批文及證書;
- (2) 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單一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社會組織及其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10%;

法規概覽

- (3) 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東繳納的資本金、捐贈資金,以及來自不超過兩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融入資金。小額貸款公司應接受社會監督,不得進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資;
- (4) 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小額貸款公司從銀行業金融機構獲得的資金,不得超 過資本淨額的50%;
- (5) 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 (6) 小額貸款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進行經營,貸款利率上限放開,但不得超過司法部門 規定的上限,下限為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的0.9倍,具體浮動幅度按照市場 原則自主確定;
- (7) 出資設立小額貸款公司的自然人、企業法人和其他社會組織,擬任小額貸款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自然人,應無犯罪記錄和不良信用記錄;
- (8)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進 行資產分類,充分計提呆賬準備金,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100%以 上,全面覆蓋風險;
- (9) 小額貸款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審慎規範的資產分類制度和撥備制度,準確進 行資產分類,充分計提呆賬準備金,確保資產損失準備充足率始終保持在100%以 上,全面覆蓋風險;及
- (10) 小額貸款公司應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及信貸管理系統。

根據2012年4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可適當放寬小額貸款公司單一投資者持有的股權比例的限制。

法規概覽

《關於上海市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實施辦法》

上海市成立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推進小組,由市政府分管領導擔任負責人,推進小組成員單位包括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上海市金融辦」)、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農業委員會、上海市經濟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上海市金融辦為上海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主管部門,除承擔推進小組日常工作外,其主要職能為,(1)受理區(縣)試點申請;(2)複審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申請等事項;(3)對小額貸款公司年度分類評價;(4)督促區(縣)政府及相關部門做好對小額貸款公司的日常監督管理和風險處置工作。

《關於進一步促進本市小額貸款公司發展的若干意見》(滬金融辦[2014]85號)

該意見由上海市金融辦、上海市工商局於2014年6月5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1日實施,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對以下四個方面作出要求:(1)適度調整准入條件,持續優化佈局結構;(2)逐步拓寬融資渠道,有序推進創新發展;(3)加大扶持引導力度,營造良好發展環境;(4)強化事中事後監管,促進行業健康發展。根據該意見:(1)新設小額貸款公司原則上實繳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無關聯關係的發起人不少於三個,單個主要發起人及其關聯方合併持股不超過70%;(2)堅持服務「三農」和小微企業、合規經營、風控良好,主體信用評級及主管部門合規評級較好的小額貸款公司,可採取從銀行業金融機構融資,發行私募債等債務融資工具,在本市小額貸款公司間進行資金調劑拆借等債務融資方式,融入不超過淨資產100%的資金用於發放貸款。

法規概覽

與勞動保障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自199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體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支付經濟報酬或依據相關法律可解除勞動合同。相關法律亦分別對每日及每週最長工作小時數作出規定,並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養老、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後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企業及其在職職工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